

中共翁源县委办公室

翁委办〔2018〕7号

中共翁源县委办公室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翁源县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场），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翁源县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翁源县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县领导、单位、市民在续创省文国卫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创建的浓厚氛围和强大合力，推动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幸福美丽翁源，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为重点，以不断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建立“领导挂点、部门协同、责任落实、全民参与”的城市网格化管理模式，实行领导挂帅、属地为主、单位负责、居民参与、部门考核、政府奖励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全县上下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管理与服务的有机统一，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为建设幸福美丽翁源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一）县城：按照分块管理、网格到人、压实责任、整体联动的工作思路，将县城分为 2 个大网格（以建设路中间隔离带为界划分）、28 个小网格（将县城四个社区、新城区及龙仙镇陂下村、岭头村、联群村、罗坑水村、河口村、长潭村等区域进行划分），建立县四套班子领导包网格（县委书记、县长各负责一个大网格，其余 28 位县四套班子领导各负责一个小网格）、单位包

落实、商铺包门前、居民齐参与的续创工作格局，整合各种续创资源进网格、进单位、进社区、进家庭，使续创工作实现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二）镇（场）：可参照县城网格化管理的形式进行。

三、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原则。以群众利益为重，充分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实现管理与服务有机统一，体现服务优先，千方百计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使群众权益得到保障，共享发展成果。

（二）全面覆盖原则。网格化管理应遵循全面覆盖的原则，确保管理区域“全覆盖、无缝隙”，服务内容多样化，事务办理零距离。

（三）因地制宜原则。网格化管理要紧紧密结合城市管理和实际，针对不同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创新管理方式和手段，使城市管理更加符合续创省文国卫工作要求。

（四）整合资源原则。充分利用城市管理的各项资源，将县直单位人员、社区居委会成员、城管队员、社区警务人员、环卫工人、热心人士（志愿者）及物业服务企业和辖区单位等统一纳入网格，组成网格化管理工作站，实行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

四、工作职责

以县城建设路中间隔离带为界，县委书记负责建设路以西大网格（划分为 14 个小网格），县长负责建设路以东大网格（划分

为 14 个小网格), 四套班子成员分别挂点 28 个小网格, 在挂点县领导的统一指挥下, 牵头单位负责组织责任单位和网格所属单位、居民区、门店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责任单位必须认真执行牵头单位的调度和指挥, 居民区、门店必须在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的指导和帮扶下完成各项任务, 具体职责任务如下:

(一) 检查公益宣传。检查网格内各路段、各单位及公共场所有关公益广告布设情况, 督促相关单位布设好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关爱和保护未成年人、遵德守礼(讲文明树新风)、健康教育等公益宣传, 有关场所还应结合行业管理规定和制度要求进行公示宣传。丰富载体开展文明创建宣传活动, 教育市民讲文明、讲礼貌、讲公德、讲美德, 提高市民素质(有关要求参照省文国卫实地考察标准执行)。

(二) 维护环境卫生。认真走巡排查网格内各单位、道路、公园、绿化带、广场、河道、集贸市场、居民小区及有关公共场所等处的积存垃圾、“牛皮癣”, 组织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爱国卫生运动)及有关牛皮癣清理等专项行动, 做到环境干净整洁, 无乱贴乱划, 无乱扯乱挂, 无污水积存溢流, 无卫生死角(有关要求参照省文国卫实地考察标准执行)。

(三) 排查基础设施。认真走巡排查网格内街巷道路、公园广场、居民区、市场等公共场所的道路、地下管道、照明设施、绿化带、环卫设施、无障碍设施、公厕等公共设施, 造册登记并交办相关部门处理, 做到道路平整、绿化无缺损, 装灯率、亮灯率分别达到 100%、95%, 各项设施健全完好(有关要求参照省文

国卫实地考察标准执行)。

(四)规范公共秩序。认真走巡排查网格内道路、公园广场、市场、校园周边、居民区、沿街门店的“六乱”行为(乱摆乱卖、乱停乱放、乱搭乱建、乱扔乱倒、乱牵乱挂、乱涂乱写),以及网格内两违建筑情况,组织开展文明创建宣传、教育和劝导活动,督促沿街沿路单位、门店、住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对违反城市管理和省文国卫要求的行为予以制止和劝导,对屡劝不止者及时联系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开展相应整治行动(有关要求参照省文国卫实地考察标准执行)。

(五)监督行业管理。认真走巡排查网格内公共服务窗口、食品经营门店(餐饮行业)、“三小”行业(小理发美容、小宾馆旅店、小桑拿沐足(KTV))、农贸市场、医疗机构、学校(含幼儿园)、建筑工地、旅行社、避难场所、影剧院、文化场馆、网吧、公厕等,在公示公布(证照、制度)、环境卫生、规范管理、诚信经营、投诉机制等方面符合行业管理要求,针对存在问题造册登记交办职能部门整改落实,并回查跟进(有关要求参照省文国卫实地考察标准执行)。

(六)倡导居民自治。组织本网格居民小区(物业小区及无物业小区)开展居民自治行动,不断提高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提升功能,倡导帮助成立业主委员会,居民楼推选楼(栋)长,邀请“五老人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政法干警、老复员军人)和热心居民担任楼长,并加入网格化管理工作站,参与居民区日常管理工作。

(七)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指导本网格成立志愿者服务队，动员网格内责任单位的干部职工、居民在广东省志愿服务信息网络平台注册志愿者。根据实际情况，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坚持自愿、量力而行、讲求实效”为原则，始终将社区居民的需求作为服务的切入点和着眼点，在主要街区、单位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每个月开展一次志愿者服务活动，着力为社区居民做实事办好事解难事。

(八)完成其他任务。组织发动网格内各单位、小区、企业参与各级各类文明创建及卫生创建等工作，争取获得相应荣誉称号。指导和帮助网格内各单位各部门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的各项综合整治工作，积极开展上传下达、协调督促等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8年3月)。各网格挂点县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召开网格化管理动员会议，安排网格化管理部署工作，成立工作站，明确工作重点、标准及工作措施和任务，认真查找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使工作切合实际，广泛宣传，发动群众积极参与。请各牵头单位于3月20日前把本网格工作方案报县文明办、“两创”办。

(二)实施阶段(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各网格挂点县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按照工作计划，科学部署规划，发挥自身优势，相互配合协作推进网格化管理工作，同时要全面掌握工作进展，做好管理和服务，及时召开联席会议解决工作中

存在的问题，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并做好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

（三）年终综合考评阶段（2018年12月、2019年12月）。按照每年一考评的要求，县文明办、“两创”办会同有关部门在每年年底对各网格进行考核评比，考核结果与“四个带头”目标考核挂钩。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网格，在全县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对达到标准的网格、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网格化管理是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的有效途径，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行网格化管理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行动上抓好落实。

（二）明确管理任务。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管理任务，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每周要集中开会了解网格的情况、商讨工作事项，并做好记录；各工作站成员要进一步增强工作使命感，强化网格化监管责任意识，及时解决责任区域内城市管理热点、难点问题，把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注重宣传动员。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将网格化管理相关工作内容在网格范围适当位置上墙公示；通过向沿街门店、居民发放宣传资料、办黑板报、宣传栏等宣传方式，对网格化管理工作大力宣传，让群众记住工作站人员和电话，提高群众的知晓率；让群众感受到这种管理模式给自身带来的好处，激发

群众热情和积极性，使群众主动参与到社会事务管理、社会治安群防群治等工作中来，让更多的人成为“宣传员”，成为工作开展的“助推员”。

（四）加强徒步巡查。城市管理是一项动态工作，要管好城市必须做到勤字当头，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劝导违规违纪行为，收集居民反馈的管理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加强徒步巡查是最直接、最简单、最有效的手段。工作站成员有计划开展徒步巡查，认真填写巡查记录，掌握网格内的具体情况，并主动加强职能部门、社区、居民的联系互动，落实问题解决，提高工作效率。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网格要抓好信息报送，牵头单位联系人在每月 25 日前将本网格的工作开展情况或信息动态（包括内容和图片的电子版）报送县“两创”办，县“两创”办将编撰工作简报报送县“两创”领导小组。

七、保障措施

（一）领导保障。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在翁源县续创省文国卫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办公室设在县“两创”办。各网格（翁源县城市网格化管理区域划分表见附件 1）要成立领导小组，由牵头单位的“一把手”任组长，责任单位“一把手”任副组长，负责网格的协调工作和职责的落实。

（二）组织保障。各网格领导小组要设立管理工作站，工作站设在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抽调人员任网格管理责任人。龙仙镇、居委会、交警大队、城监部门、惜福公司要分派人员负责各

网格的相关工作，成为各网格的业务直接联系人。各网格成立网格化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以及责任单位分管领导、联系人的名单和电话于3月25日前报县“两创”办。

(三)经费保障。各网格工作经费暂时由牵头单位负责解决，政府奖补资金由县财政根据有关考评结果拨付至牵头单位。

八、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挂点县领导。

(二)考核小组：县文明办牵头，县“两创”办落实，由县纪委、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县政府督办工作组、县爱卫办等部门相关人员及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分别对28个网格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三)考核办法：按照分类分层、公开公平的原则，“一把尺子量到底”的标准，对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的工作情况实行“日常巡查、常规检查和年终检查相结合，一月一检查排名，年终总排名”方式进行，即日常巡查记录，每月组织一次常规检查并排名，连续3次检查排在末位三名的网格，挂点县领导须向县主要领导进行书面说明。年度考核将按常规考核占60%、年终考核占40%分值累总进行最后排名，考核结果纳入全县绩效考核（考核内容及分值见附件2）。

九、奖惩措施

对网格进行年度综合考核排名，按分数高低评选出一类网格2个，奖励2万元；二类网格4个，各奖励1.5万元；三类网格6个，各奖励1万元；三类以下达标网格，各奖励0.5万元。奖

励资金用于补贴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工作力度不大的网格，下达督查整改通知书；对不按时整改的网格，在全县通报批评并从重扣分。

此方案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权在县“两创”办。

联系电话：2866393，邮箱：wylcbgs@163.com。

- 附件：**
1. 翁源县城市网格化管理划分表（示意图）
 2. 翁源县城市网格化管理考核评分表
 3. 续创广东省县级文明城市工作规范
 4. 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